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67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及手机 APP 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建行卡	农行卡	工行卡	民生卡	光行卡（直连快捷）	富友支付（快捷）
100 万元以下	1.50%	1.20%	1.05%	1.20%	0.60%	0.6%	0.30%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1.20%	0.96%	0.84%	0.96%	0.60%	0.50%	0.30%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	0.80%	0.64%	0.6%	0.64%	0.60%	0.50%	0.30%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定投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民生卡	光行卡（直连快捷）	富友支付（快捷）
100 万元以下	1.50%	0.60%	1.20%	0.60%	0.6%	0.3%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1.20%	0.60%	0.96%	0.60%	0.50%	0.30%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	0.80%	0.60%	0.64%	0.60%	0.50%	0.30%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移动终端平台除外），使用汇款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0.1 折，汇款交易方式申购基金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 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 4 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 0.6% 按 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 0.6%按原费率执行。其中，投资者通过光大直连快捷渠道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申 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 0.5%按 0.5%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 0.5%按原费率执行。

办理转换转出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360003，B 类基金代码：009251）、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210，B 类基金代码：000211）且转入至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其中，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享有基金转换费率 4 折优惠，最低不得低于 0.6%。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封闭期间不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使用“耀钱包”账户申购本公司其他基金，相当于通过光大耀钱包 A/B 赎回转购的，可享受 0.1 折费率的优惠。通过光大耀钱包 A/B 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可享受 0.1 折费率的优惠。

如优惠费率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民生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工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光行借记卡，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开通流程或变动情况以“富友支付”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pf.com.cn

（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3、本公司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以下	1.50%	0.15%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1.20%	0.12%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	0.80%	0.08%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含 7 日）到 30 日	0.75%
30 日（含 30 日）到 1 年	0.5%
1 年（含 1 年）到 2 年	0.2%
2 年以上（含 2 年）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 1 年指 365 个公历日。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其中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360003，B 类基金代码：009251，A 类和 B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360008，C 类 360009，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360013，C 类 360014，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9）、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210，B 类 000211，A 类和 B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89，C 类 000490，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9）、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7）、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3）、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464，C 类 001823，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0）、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903，C 类 001904，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939，C 类 002075，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973，B 类 003481，A 类和 B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305，C 类 007499，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405，C 类 002406，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72）、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23）、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72）、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773，C 类 002774，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65，C 类 003066，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趋势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69，C 类 003070，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105，C 类 003106，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107，C 类 003108，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109，C 类 003110，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115，C 类 003116，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117，C 类 003118，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195，C 类 003196，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197，C 类 003198，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4）、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05579，C 类份额 005580，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05656，C 类份额 005657，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05992，C 类份额 005993，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57）、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27）、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44）、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54）、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5）、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34）、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313）、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440，C 类 009441，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486，C 类 009487，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97）、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10600，C 类份额 010601，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04）、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11231，C 类份额 011232，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其中，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封闭期间不能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申请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不设金额级差。

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与此不一致时，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重整、创新、提升中国市场，加大对拓展内销市场的投资力度和合资力度，推进依靠创新产品，提升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做大做强国内市场。本次引入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管理团队整合公司内外部的优势资源，在产品创新、渠道建设、销售上逐渐发力，用创新产品、创新销售方式来驱动市场领先，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从而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

同时，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需要，更有效地集中和运用管理资源，明确管理层的工作职责，经研究决定，对公司国内市场的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进行调整。通过智易物联进行增资扩股，一方面拓宽国内销售市场，另一方面调整股东结构和持股比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管理模式的探索也为后疫情时代下公司带了机遇和挑战。最终公司决定以智易物联作为平台公司运营阳光照明的国内市场业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张龙先生个人简历

张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2 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本科，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及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拟向智易物联增资 8,5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 公司已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截止目前，审计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或“公司”）

为重整、创新、提升中国市场，加大对拓展内销市场的投资力度和合资力度，推进依靠创新产品，提升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做大做强国内市场。本次引入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物联”）专业管理团队整合公司内外部的优势资源，在产品创新、渠道建设、销售上逐渐发力，用创新产品、创新销售方式来驱动市场领先，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从而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

同时，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需要，更有效地集中和运用管理资源，明确管理层的工作职责，经研究决定，对公司国内市场的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进行调整。通过智易物联进行增资扩股，一方面拓宽国内销售市场，另一方面调整股东结构和持股比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管理模式的探索也为后疫情时代下公司带了机遇和挑战。最终公司决定以智易物联作为平台公司运营阳光照明的国内市场业务。

一、增资情况概述

阳光照明与 QI XIAOMING 就智易物联的增资合作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认缴出资 8,500 万元，占智易物联 85%股权；QI XIAOMING 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智易物联 15%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拟向智易物联增资 8,5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6 号 2-1001

法定代表人：QI XIAOMING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增资完成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成立，未实质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QI XIAOMING	1,000	100%

四、标的公司原股东情况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1970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工商管理硕士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程硕士。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研发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 PEPPERL+FUCHSPte Ltd,历任部门经理和高级研发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飞利浦照明（Philips Lighting），历任全球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亚太荧光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和总监、全球 CFL 事业部技术官 / 高级总监、亚太专业灯具研发中心高级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担任欧普照明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欧普照明董事。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智易物联 8,500 万元，占比 85%；齐晓明以现金方式增资 500 万元，合计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5%。

增资完成后：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QI XIAOMING	1,500	15%
阳光照明	8,500	85%
合计	10,000	100%

（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智易物联下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阳光照明委派两名，QI XIAOMING 委派一名，公司董事长由阳光照明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阳光照明委派。

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 QI XIAOMING 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三）有关经营约定

1、阳光照明承诺将“阳光”、“毛光”、“Rollemann”商标无偿授权给智易物联使用；智易物联承诺只使用“阳光”、“毛光”、“Rollemann”品牌与商标。

2、智易物联股东双方承诺并确保：对于应用在固定场景上的照明灯具及照明集成系统，智易物联不经营境外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业务，阳光照明及其他控股的下属公司不经营境内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业务（不包括应用在移动交通工具上的产品）。

原股东 QI XIAOMING 承诺：对于应用在移动交通工具上的产品，无论境内境外智易物联均不经营。

3、智易物联股东双方承诺并确保：智易物联与阳光照明及其关联公司相互主动进行技术、产品交流与分享，并无偿给对方使用。

4、原股东 QI XIAOMING 承诺：智易物联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5、阳光照明承诺：将全资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智易物联。转让以城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交易价格。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度占上市公司比重（%）
总资产	15,458.81	25,073.47	3.87
负债	7,195.34	15,408.63	6.08
净资产	8,263.47	9,664.84	2.47
营业收入	20,800.95	37,868.50	7.86
净利润	495.08	2,034.95	4.20

6、智易物联股东双方承诺并确保：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由智易物联或指定承载主体完成接收阳光照明全资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除土地和厂房外的所有业务、人员、资产和负债，接收价格以转移前一个月的月末账面资产净值为依据。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近两年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度占上市公司比重（%）
总资产	40,596.90	34,580.99	5.34